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铝合金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 东莞市石排医院

乙方: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设计)[2026]007号

拟稿人: 钟沛霖

审核人: 王永强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日

采购方式: (自主采购、定点采购、公开招标、电商、网上中介超市)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石排医院

设计人（乙方）：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备注：请注意核实设计人是否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之资质，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同附上。】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铝合金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

2.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

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估算（万元）	取费标准	设计费（万元）
		设计内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铝合金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工程	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原有窗改造为甲级防火窗	✓	✓	✓	32.44	详见本合同第七条费用	0.83

4.2 设计内容如下：东莞市石排医院医技楼原有窗改造为甲级

防火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原始建筑平面图	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用地红线图详细修缮设计 计要求	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设计人应当自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7--个日内，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及时联系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否则，将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齐全无误，其后设计人不得以资料存在问题要求顺延工期。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平面图
2	施工图设计	16	方案通过后 25 天内	以最后修改完成施工图为起始份数
3	相应电子文件	1	方案通过后 25 天内	相应电子文件【备注：如贵单位对电子文件的格式等有要求的，请注

				意补充约定。】
--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造价估算 32.44 万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10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基本设计收费 = 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下浮率。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7.2 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3 本工程的设计费估算最高限价为 0.83 万元，实际设计费按工程的财审预算价乘以设计费率计算，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按实际设计费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至设计费的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实际全部设计费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90 个工作日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在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财政请款原因

或设计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得以违约论。

设计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名: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82280078801488661314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超过原工作量的 50 %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

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设计人应将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9.1.4 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提出付款申请后，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设计人应尽量予以配合。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对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且实施时间不予顺延。如设计人迟延完成，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未按照期限

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继续完善勘察、设计。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须保证设计人投标文件所列的参与项目的人员、设备、服务到位，否则，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扣减设计费。

9.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其他义务，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如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 支付违约金。

9.2.7 禁止设计人将工程分包、转包。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9.2.8 在不妨碍设计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随时对其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9.2.9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工作所产生的设计资料等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影响发包人独立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知识产权，涉及双方各自商业秘密或隐私的内容，双方均应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有权要求返还同时保留向设计人索赔的权利。

9.2.10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发包人因此而为设计人垫付费用，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及利息等。

9.2.11 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享有相应资质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使用其设计作品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9.2.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 支付违约金。

9.2.13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合格，经发包人要求修改后仍不合格或设计人拒绝修改、怠于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 的违约金。

9.2.14 设计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生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总勘察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备注：根据合同 9.2.4，设计人应负责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但本处约定如设计人需要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请贵单位注意核实设计人的责任。】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

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镇财政分局二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

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石排医院


乙方：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经手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分管领导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98884138

传 真：

传 真：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
中 198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1108 房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东莞市石排医院

乙方：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的通知》精神，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协商，同意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设备、水电耗材、基建工程、服务类等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

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镇财政分局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部门主任签名：

2026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4月3日

